

#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9-2020 学年校办字 31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校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，为师生提供安全的校园环境，学校决定加强校门管理，实施校门管控。《中国人民大学校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 2019—2020 学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原则通过，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人民大学校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安全，保证教学科研等活动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，按照“出入留痕、管理有序”的工作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全体师生员工及其他出入我校的人员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如遇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或其他必要情况需临时调整校门管理措施的，按照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另行安排。

## 第二章 校门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校门管理由保卫处（部）具体负责，实行闸机自动刷验和门卫执勤人员人工查验相结合的措施。

第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家属区住户出入校园，应主动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验证，或刷验校园一卡通、居民身份证等。

家属区住户直系亲属、合作单位人员、附属中小学教职员、校内宾馆住宿人员等出入校园，应主动刷验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

我校校友出入校园，应主动刷验校友卡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

所有人员出入校园均应配合门卫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校外人员因校内施工，举办活动、会议和培训班等，可由相关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到保卫处（部）办理出入校园相关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媒体、记者入校采访、拍摄，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并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，在保卫处（部）备案后，方可入校。入校后要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配合门卫执勤人员检查核验。

**第八条** 未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、机动摩托车禁止入校。符合入校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出入校门时，须推车步行通过闸机并刷验，主动配合门卫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。

快递三轮车由知行区校门进出，其他经学校允许进出的三轮车一律由东北校门进出。

**第九条** 各类货车由东北校门进出校园。

七座以上大客车（不含七座）入校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保卫处（部）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入校。

**第十条** 拒绝通过上述方式入校或拒不配合校门检查和管理的人员或车辆，门卫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。

门卫执勤人员有权对人证不符的情况进行处置。

### **第三章 违规处置**

**第十一条** 入校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影响、扰乱校园秩序。情形严重者，保卫处（部）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

禁止进入校园：

- （一）携带宠物、放生物；
- （二）拟进校摆摊设点、兜售商品、散发张贴广告、收集废品及进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；
- （三）校外人员因醉酒或因其他原因意识不清；
- （四）使用假冒、伪造证件；
- （五）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；
- （六）故意损坏闸机或其他门卫设备设施；
- （七）不服从管理、与门卫发生冲突等扰乱校门管理秩序；
- （八）在我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九）有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所有出入校的师生员工，如有违反本管理规定但未涉嫌违法的，保卫处（部）将视其情节及后果，向其所在单位或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所有出入学校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，蓄意破坏闸机等公共财物或造成门卫执勤人员人身伤害的，除依法依规赔偿外，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保障**

**第十四条** 保卫处（部）负责对门卫执勤人员进行上岗培训，监督检查其执勤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保卫处（部）负责在各门卫岗位配备必要的执勤、反恐防暴及防护器材。

第十六条 门卫执勤人员对发生在校门附近的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处置，第一时间上报或报警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学校授权保卫处（部）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日常工作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保卫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
---